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224)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 話：(02)2698-3466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99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三顧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2,943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32,983 仟元及 16,214 仟元。三顧集團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329	38	\$ 203,163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87	-	3,8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6,160	21	301,818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0	-	12,86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6	-	1	-	
130X	存貨	六(三)	116,769	9	105,216	13	
1410	預付款項		5,085	-	2,7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939	1	8,7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0,355</u>	<u>69</u>	<u>638,43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177,016	14	84,031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36,975	11	13,8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2,943	3	30,20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八)	43,299	3	13,1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233</u>	<u>31</u>	<u>141,261</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0,588</u>	<u>100</u>	<u>\$ 779,6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3,461	-	-	-	
2150	應付票據		2,022	-	422	-	
2170	應付帳款		162,441	12	145,02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89	3	14,2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2,5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4,433	-	4,4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7	-	6,9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993</u>	<u>17</u>	<u>173,66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0,736	1	6,5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36</u>	<u>1</u>	<u>6,5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7,729</u>	<u>18</u>	<u>180,181</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80,160	44	440,16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18,263	48	234,624	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14,567)	(9)	(55,63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97)	(1)	(19,63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2,859</u>	<u>82</u>	<u>599,515</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1,072,859</u>	<u>82</u>	<u>599,515</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310,588</u>	<u>100</u>	<u>\$ 779,6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十四	\$ 1,460,290	100		\$ 1,429,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1,310,257)	(90)		(1,267,105)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50,033</u>	<u>10</u>		<u>162,128</u>	<u>11</u>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4,815)	(8)		(104,553)	(7)	
6200 管理費用		(79,741)	(5)		(41,7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43)	(3)		(4,4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690)	(16)		(150,696)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1,657)	(6)		11,4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709	1		7,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480	-		(10,094)	(1)	
7050 財務成本		(44)	-		(7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45</u>	<u>1</u>		<u>(3,496)</u>	<u>(1)</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512)	(5)		7,93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7,768	1		(2,74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57,744)</u>	<u>(4)</u>		<u>\$ 5,189</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671)	-		\$ 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478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193)</u>	<u>-</u>		<u>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2	1		(20,2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400)	-		3,4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642</u>	<u>1</u>		<u>(16,79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449</u>	<u>1</u>		<u>(\$ 16,74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295)</u>	<u>(3)</u>		<u>(\$ 11,556)</u>	<u>(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7,744)</u>	<u>(4)</u>		<u>\$ 5,18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0,295)</u>	<u>(3)</u>		<u>(\$ 11,556)</u>	<u>(1)</u>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01)</u>	<u>1.01</u>		<u>\$ 0.12</u>	<u>0.1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01)</u>	<u>1.01</u>		<u>\$ 0.12</u>	<u>0.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本期 合併 淨 利		-	-	-	-	-	5,189	-	5,189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	-	-	-	-	48	(16,793)	(16,745)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237	(16,793)	(11,556)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六(七)(十一)	40,160	113,824	-	(5,205)	-	-	-	148,7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	\$ 84	(\$ 55,630)	(\$ 19,639)	\$ 599,515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	\$ 84	(\$ 55,630)	(\$ 19,639)	\$ 599,515
本期 合併 淨 損		-	-	-	-	-	(57,744)	-	(57,744)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	-	-	-	-	(1,193)	8,642	7,449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8,937)	8,642	(50,295)
現 金 增 資	六(十一)	140,000	364,000	-	-	-	-	-	504,000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之 酬 勞 成 本	六(十)	-	2,665	16,974	-	-	-	-	19,6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為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請 併 同 參 閱 。

董 事 長 ： 胡 立 三

經 理 人 ： 唐 洪 德

會 計 主 管 ： 詹 志 聰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512)	\$ 7,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6,324	5,659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01	6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及十二(四) (1,009)	(2,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五)及十二(四) -	308
利息費用	44	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662
利息收入	(760)	(52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19,6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 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11)	4,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80
應收票據	287	1,622
應收帳款	26,654	(57,878)
其他應收款	10,397	(10,845)
預付款項	(2,348)	322
存貨	(11,553)	1,742
其他流動資產	(72)	(6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八) (47)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46)	-
應付票據	1,600	152
應付帳款	17,416	(5,198)
其他應付款	14,457	(17,160)
其他流動負債	(1,893)	(2,1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92	(68,723)
收取之利息	760	527
支付之利息	(44)	(67)
支付之所得稅	(5,230)	(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78	(68,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108)	2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 (94,076)	(29,7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	11,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137)	(1,7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23,115)	(13,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662)	(33,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6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04,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9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53	(25,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166	(128,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3,163	331,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4,329	\$ 203,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及零售、生醫相關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之與收入相關之預收款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其影響彙總如下：

(1)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銷貨收入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4,407。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為 \$64,65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00	100	"
MetaTech Investment	MTI HoldingCo., Ltd.(MTI Holdi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MTI Holding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S))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18,013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主係取得再生醫學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本集團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2,94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6,7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0	\$ 4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9,171	203,893
定期存款	<u>4,800</u>	<u>6,800</u>
	504,391	211,117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u>10,062</u>)	(<u>7,954</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u>\$ 494,329</u>	<u>\$ 203,1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587	\$ 3,874
應收帳款	\$ 276,821	\$ 303,475
減：備抵呆帳	(661)	(1,657)
	\$ 276,160	\$ 301,81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23,723	\$ 3,587	\$262,933	\$ 3,874
30天內	39,581	-	31,774	-
31-90天	8,664	-	6,803	-
91天以上	4,853	-	1,965	-
	\$276,821	\$ 3,587	\$303,475	\$ 3,8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87及\$3,87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6,160及\$301,818。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32,983	(\$ 16,214)	\$ 116,76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17,497	(\$ 12,281)	\$ 105,216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6,450	\$ 1,268,6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95	(1,917)	
其他	12	391	
	\$ 1,310,257	\$ 1,267,105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註)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7,772	\$ 5,328	\$28,865	\$12,666	\$ 1,626	\$ 19,413	\$ 133,192
累計折舊	-	(10,866)	(1,337)	(1,045)	(26,108)	(8,983)	(822)	-	(49,161)
	<u>\$17,209</u>	<u>\$ 29,447</u>	<u>\$ 6,435</u>	<u>\$ 4,283</u>	<u>\$ 2,757</u>	<u>\$ 3,683</u>	<u>\$ 804</u>	<u>\$ 19,413</u>	<u>\$ 84,031</u>
107年									
1月1日	\$17,209	\$ 29,447	\$ 6,435	\$ 4,283	\$ 2,757	\$ 3,683	\$ 804	\$ 19,413	\$ 84,031
增添	-	-	6,241	936	2,090	123	-	89,924	99,314
處分	-	-	-	-	(24)	-	-	-	(24)
折舊費用	-	(790)	(1,416)	(876)	(1,004)	(1,937)	(301)	-	(6,324)
淨兌換差額	-	-	-	(1)	5	15	-	-	19
12月31日	<u>\$17,209</u>	<u>\$ 28,657</u>	<u>\$ 11,260</u>	<u>\$ 4,342</u>	<u>\$ 3,824</u>	<u>\$ 1,884</u>	<u>\$ 503</u>	<u>\$ 109,337</u>	<u>\$ 177,01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14,013	\$ 6,247	\$31,071	\$12,903	\$ 1,626	\$ 109,337	\$ 232,719
累計折舊	-	(11,656)	(2,753)	(1,905)	(27,247)	(11,019)	(1,123)	-	(55,703)
	<u>\$17,209</u>	<u>\$ 28,657</u>	<u>\$ 11,260</u>	<u>\$ 4,342</u>	<u>\$ 3,824</u>	<u>\$ 1,884</u>	<u>\$ 503</u>	<u>\$ 109,337</u>	<u>\$ 177,0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註)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3,733	\$ 821	\$29,088	\$12,843	\$ 1,626	\$ -	\$ 105,633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520)	(26,035)	(7,199)	(521)	-	(44,765)
	<u>\$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301</u>	<u>\$ 3,053</u>	<u>\$ 5,644</u>	<u>\$ 1,105</u>	<u>\$ -</u>	<u>\$ 60,868</u>
106年									
1月1日	\$17,209	\$ 30,238	\$ 3,318	\$ 301	\$ 3,053	\$ 5,644	\$ 1,105	\$ -	\$ 60,868
增添	-	-	4,038	4,517	713	225	-	19,413	28,906
折舊費用	-	(791)	(922)	(529)	(987)	(2,129)	(301)	-	(5,659)
淨兌換差額	-	-	1	(6)	(22)	(57)	-	-	(84)
12月31日	<u>\$17,209</u>	<u>\$ 29,447</u>	<u>\$ 6,435</u>	<u>\$ 4,283</u>	<u>\$ 2,757</u>	<u>\$ 3,683</u>	<u>\$ 804</u>	<u>\$ 19,413</u>	<u>\$ 84,03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7,772	\$ 5,328	\$28,865	\$12,666	\$ 1,626	\$ 19,413	\$ 133,192
累計折舊	-	(10,866)	(1,337)	(1,045)	(26,108)	(8,983)	(822)	-	(49,161)
	<u>\$17,209</u>	<u>\$ 29,447</u>	<u>\$ 6,435</u>	<u>\$ 4,283</u>	<u>\$ 2,757</u>	<u>\$ 3,683</u>	<u>\$ 804</u>	<u>\$ 19,413</u>	<u>\$ 84,03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6之說明。

註：本集團為發展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所需，故建置實驗室，將相關投入成本資本化。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31,788	\$ -
存出保證金	6,612	6,386
其他	4,899	6,775
	<u>\$ 43,299</u>	<u>\$ 13,161</u>

預付款主係本集團為建置實驗室所預付之機器設備款項。

(六)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註2、3)</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860
累計攤銷	-
	<u>\$ 13,860</u>
<u>107年</u>	
1月1日	\$ 13,86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3,115
攤銷費用	-
12月31日	<u>\$ 136,97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975
累計攤銷	-
	<u>\$ 136,975</u>

	<u>專門技術</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u>\$ -</u>
<u>106年</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2、3)	13,860
攤銷費用	-
12月31日	<u>\$ 13,86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86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u>\$ 13,860</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與該專門技術所有權者，重新修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格。

註 2：本集團取得之專門技術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註 3：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6 之說明。

(七)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已於到期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為 0。
2.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20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人皆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共 4,016 仟股。故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已全數沖轉，故餘額皆為 0。

4. 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為\$113,824。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50,000已全數轉換完畢，故予以註銷。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98年3月至108年3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74	\$ 5,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72)	(8,7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98)</u>	<u>(\$ 3,222)</u>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5,498	(\$ 8,720)	(\$ 3,222)
利息費用(收入)	<u>83</u>	<u>(130)</u>	<u>(47)</u>
	<u>5,581</u>	<u>(8,850)</u>	<u>(3,2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2)	(2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8	-	328
經驗調整	<u>1,565</u>	<u>-</u>	<u>1,565</u>
	<u>1,893</u>	<u>(222)</u>	<u>1,671</u>
12月31日餘額	<u>\$ 7,474</u>	<u>(\$ 9,072)</u>	<u>(\$ 1,598)</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512	(\$ 8,621)	(\$ 3,109)
利息費用(收入)	<u>83</u>	<u>(130)</u>	<u>(47)</u>
	<u>5,595</u>	<u>(8,751)</u>	<u>(3,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5	45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u>(97)</u>	<u>-</u>	<u>(97)</u>
	<u>(97)</u>	<u>45</u>	<u>(52)</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4)</u>	<u>(14)</u>
12月31日餘額	<u>\$ 5,498</u>	<u>(\$ 8,720)</u>	<u>(\$ 3,22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6)	\$ 172	\$ 702	(\$ 639)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6)	\$ 140	\$ 578	(\$ 5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3 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4,822
5年以上		911
	\$	<u>5,73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MetaTech(S)及 MetaTech Ltd. 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MetaTech(SZ)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MetaTech(SZ)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49 及\$4,522。

(九)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餘額	\$ <u>4,433</u>	\$ <u>4,433</u>

本集團與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購買儀器設備價款共計\$33,050，若取消訂購應給付未進貨價款之 20%作為違約金，該合約尚未訂購之價款計\$29,090，故本集團依契約約定提列負債準備金額\$4,433，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雙方尚在協商賠償金額。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	329 仟股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2	2,28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4	1,297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5	423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329,000	56.66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9,000)	36.00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000,000</u>	58.36	<u>-</u>	<u>-</u>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u>-</u>

3. 民國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6.90 元。民國 106 年度未有執行之認股權。

4. 民國 107 年度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55.00 元~59.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36 年。民國 106 年度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	\$ 44.1	\$36.0	27.39% (註1)	107.1.2~ 107.1.10	-	0.28%	\$ 8.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2	58.5	58.5	44.54~46.90% (註2)	4~5.5 年	-	0.64~0.76%	20.61~24.7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4	59.2	59.2	44.25~47.03% (註2)	4~5.5 年	-	0.67~0.76%	20.76~25.0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5	55.0	55.0	40.56~48.61% (註2)	4~5.5 年	-	0.73~0.83%	17.88~24.44

註1：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採民國106年7月3日至107年1月2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註2：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三顧(代號：3224)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9,639	\$ -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80,160，流通在外股數為 58,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44,016	4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4,016
現金增資	14,000	-
12月31日	58,016	44,01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504,000 仟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 10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總數為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040 號函核准。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七)及(十)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56,669
其他	<u>3,621</u>
合計	<u>\$ 1,460,29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07年度</u>						
	香港及		台灣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部門收入	\$701,058	\$ 341,499	\$ 425,333	\$2,691	\$1,103	(\$ 11,394)	\$1,460,29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397)	(2,885)	(2,939)	-	(173)	11,394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695,661</u>	<u>\$ 338,614</u>	<u>\$ 422,394</u>	<u>\$2,691</u>	<u>\$ 930</u>	<u>\$ -</u>	<u>\$1,460,2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695,661	\$ 338,614	\$ 422,394	\$1,444	\$ 930	\$ -	\$1,459,0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247	-	-	1,247
	<u>\$695,661</u>	<u>\$ 338,614</u>	<u>\$ 422,394</u>	<u>\$2,691</u>	<u>\$ 930</u>	<u>\$ -</u>	<u>\$1,460,29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461</u>

-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4,210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8)
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04	(7,826)
賠償損失	-	(757)
什項支出	-	(1,203)
合計	<u>\$ 6,480</u>	<u>(\$ 10,094)</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392	\$ 72,240
勞健保費用	5,718	4,286
退休金費用	5,402	4,475
其他用人費用	5,388	2,548
	<u>\$ 123,900</u>	<u>\$ 83,549</u>
折舊費用-營業費用	<u>\$ 3,412</u>	<u>\$ 3,538</u>
折舊費用-營業成本	<u>\$ 2,912</u>	<u>\$ 2,121</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601</u>	<u>\$ 674</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62	\$ 4,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5)	(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67	4,2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12)	(1,512)
稅率改變之影響	(3,52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768)</u>	<u>\$ 2,74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08)	\$ 3,44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28	(4)
稅率改變之影響	658	-
	<u>(\$ 922)</u>	<u>\$ 3,436</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1,259)	\$ 6,56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12)	(1,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521	(2,1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5)	(6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52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768)</u>	<u>\$ 2,74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35	(\$ 538)	\$ -	\$ 297
未休假獎金	215	25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47	-	(1,400)	2,0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	-	478	761
課稅損失	24,440	13,845	-	38,285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989	175	-	1,164
其他	-	149	-	149
小計	<u>30,209</u>	<u>13,656</u>	<u>(922)</u>	<u>42,9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436)	(3,522)	-	(9,9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	(670)	-	(589)
退休金財稅差	(160)	(29)	-	(189)
小計	<u>(6,515)</u>	<u>(4,221)</u>	<u>-</u>	<u>(10,736)</u>
合計	<u>\$ 23,694</u>	<u>\$ 9,435</u>	<u>(\$ 922)</u>	<u>\$ 32,207</u>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85	(\$ 750)	\$ -	\$ 83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	-	3,440	3,4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	-	(4)	283
課稅損失	17,108	7,332	-	24,440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989	-	-	989
其他	694	(694)	-	-
小計	<u>20,885</u>	<u>5,888</u>	<u>3,436</u>	<u>30,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87)	(5,449)	-	(6,43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7)	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5)	976	-	81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2,139)</u>	<u>(4,376)</u>	<u>-</u>	<u>(6,515)</u>
合計	<u>\$ 18,746</u>	<u>\$ 1,512</u>	<u>\$ 3,436</u>	<u>\$ 23,69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8,341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14,982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70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12,855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28,478	-	116年度
107	預估數	85,947	-	117年度
		<u>\$ 334,982</u>	<u>\$ 143,556</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70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28,478	-	116年度
		<u>\$ 249,035</u>	<u>\$ 107,375</u>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7,744)	57,441	(\$ 1.0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89	43,392	\$ 0.12

民國 107 年度因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民國 106 年度因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0,356 及 \$7,82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821	\$ 6,4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947	6,222
超過5年	24,713	-
	<u>\$ 63,481</u>	<u>\$ 12,664</u>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313	\$ 28,9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37)	-
本期支付現金	<u>\$ 94,076</u>	<u>\$ 29,71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含轉換折價)	<u>\$ -</u>	<u>\$ 148,7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間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2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371	\$ 11,500
退職後福利	592	566
股份基礎給付	2,105	-
總計	\$ 18,068	\$ 12,066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5,262	\$ 3,154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800	4,800	海關及信用卡收單履約保證金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8,657	29,447	"
	\$ 55,928	\$ 54,6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10,000。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5,000 作為履約保證。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而提供本票\$10,000 作為擔保，及以銀行借款額度\$10,000 作為履約保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5,358(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美金 500 仟元)及\$14,880(美金 500 仟元)。
5. 本集團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已使用新台幣 15,000 仟元及新台幣 5,000 仟元。
6.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00	\$ 80,988
無形資產	162,533	277,410
總計	<u>\$ 171,333</u>	<u>\$ 358,398</u>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5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 715,770,551 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為\$151,500。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94 號函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329	\$ 203,163
應收票據	3,587	3,874
應收帳款	276,160	301,818
其他應收款	2,470	12,867
存出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6,612	6,386
其他金融資產		
(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u>10,062</u>	<u>7,954</u>
	<u>\$ 793,220</u>	<u>\$ 536,06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應付票據	2,022	422
應付帳款	162,441	145,025
其他應付款	33,989	14,295
存入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u>	<u>3</u>
	<u>\$ 218,452</u>	<u>\$ 159,7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8	30.715	\$ 100,069
美金：港幣	6,037	7.8304	185,426
日幣：新台幣	267,823	0.2782	74,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3	30.715	52,308
美金：港幣	2,312	7.8304	71,013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3	29.76	\$ 93,833
美金：港幣	6,335	7.8118	188,5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7	29.76	39,789
美金：港幣	2,673	7.8118	79,54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6,504及(\$7,82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1	\$ -
美金：港幣	1%	1,854	-
日幣：新台幣	1%	7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23	-
美金：港幣	1%	710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	\$ -
美金：港幣	1%	1,8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98	-
美金：港幣	1%	795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107年
1月1日	\$ 1,657
減損損失迴轉	(1,009)
匯率影響數	13
12月31日	<u>\$ 661</u>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022	-	-	-
應付帳款	162,441	-	-	-
其他應付款	33,98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22	\$ -	\$ -	\$ -
應付帳款	145,025	-	-	-
其他應付款	14,295	-	-	-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皆為\$0，故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評價，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0。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淨損失為 (\$308)。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8,159
31-90天	4,416
91天以上	<u>177</u>
	<u>\$ 32,7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657。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1月1日	\$ 4,441
減損損失迴轉	(2,5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u>(196)</u>
12月31日	<u>\$ 1,657</u>

4.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422,471
其他		6,762
合計	\$	1,429,233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8 之相關規定，在過去報導期間認列與收入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於資產負債表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4,407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表，另對本期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3,461	\$ -	\$ 3,461
其他流動負債	-	3,461	(3,461)

說明：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部門淨利(損)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95,661	\$ 338,614	\$ 422,394	\$ 2,691	\$ 930	\$ -	\$ 1,460,290
部門間收入	5,397	2,885	2,939	-	173	(11,394)	-
收入合計	<u>\$ 701,058</u>	<u>\$ 341,499</u>	<u>\$ 425,333</u>	<u>\$ 2,691</u>	<u>\$ 1,103</u>	<u>(\$ 11,394)</u>	<u>\$ 1,460,290</u>
部門損益	<u>\$ 13,466</u>	<u>\$ 366</u>	<u>(\$ 28,044)</u>	<u>(\$ 68,489)</u>	<u>(\$ 182)</u>	<u>\$ 1,226</u>	<u>(\$ 81,657)</u>
折舊及攤銷	<u>\$ 412</u>	<u>\$ 120</u>	<u>\$ 972</u>	<u>\$ 5,421</u>	<u>\$ -</u>	<u>\$ -</u>	<u>\$ 6,925</u>
	106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73,513	\$ 350,664	\$ 398,294	\$ 5,988	\$ 774	\$ -	\$ 1,429,233
部門間收入	1,234	5,055	3,344	-	-	(9,633)	-
收入合計	<u>\$ 674,747</u>	<u>\$ 355,719</u>	<u>\$ 401,638</u>	<u>\$ 5,988</u>	<u>\$ 774</u>	<u>(\$ 9,633)</u>	<u>\$ 1,429,233</u>
部門損益	<u>\$ 30,565</u>	<u>\$ 5,027</u>	<u>(\$ 2,404)</u>	<u>(\$ 21,328)</u>	<u>(\$ 428)</u>	<u>\$ -</u>	<u>\$ 11,432</u>
折舊及攤銷	<u>\$ 488</u>	<u>\$ 458</u>	<u>\$ 963</u>	<u>\$ 4,424</u>	<u>\$ -</u>	<u>\$ -</u>	<u>\$ 6,333</u>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1,657)	\$ 11,432
其他收入	9,709	7,3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80	(10,094)
財務成本	(44)	(7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5,512)</u>	<u>\$ 7,93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香港及中國大陸	\$ 695,661	\$ 1,050	\$ 673,513	\$ 1,055
台灣	426,015	346,942	405,056	99,241
新加坡	338,614	89	350,664	149
合計	<u>\$ 1,460,290</u>	<u>\$ 348,081</u>	<u>\$ 1,429,233</u>	<u>\$ 100,44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000	\$ 2,000	\$ -	1.80%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14,572	\$ 429,144	註3
0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MetaTe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29,950	-	-	2.80%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14,572	429,144	註3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1,910	61,430	-	3.70%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4,523	149,047	註4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Y	30,955	30,715	-	3.0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98,094	372,617	註4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30,715	15,358	-	3.94%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98,094	372,617	註4及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2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 30.715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536,430	\$ 15,478	\$ 15,358	\$ -	\$ -	1.43	\$ 1,072,859	Y	-	-	註2、註3 及註4
0	三顧股份有 限公司	三顧深圳貿易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536,430	10,000	10,000	-	-	0.93	1,072,859	Y	-	Y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0.715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1	銷貨收入	\$ 1,32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其他應收款	8,025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MetaTech (S)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615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應收帳款	18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其他應收款	70	代墊款，月結90天	-
0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57	依雙方約定金額計價	-
1	MetaTech (S) Pte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59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1	"	MetaTech Ltd.	3	銷貨收入	1,22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1	"	"	3	應收帳款	21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MetaTech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017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2	應收帳款	415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2	其他應收款	57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MetaTech (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38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三顧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601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5%
2	"	"	3	應收帳款	6,46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3	其他應付款	6,45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3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73	同一般勞務提供條件，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
3	"	"	2	存出保證金	30	依雙方約定之租賃押金	-
3	"	"	2	其他應收款	67	代墊款，月結30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120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372,617	\$ 11,930	\$ 11,930	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旅遊業務	3,400	1,400	800	100	2,782	(15)	(15)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372,617	11,930	11,930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800,000	100	118,930	217	217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6,000,000	100	188,433	11,527	11,527	曾孫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80,53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0,533	\$ -	\$ -	\$ 80,533	\$ 2,515	100	\$ 2,515	\$ 20,435	\$ -	註1、註2、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80,533	\$ 81,454	\$ 643,715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0.715TWD)。

註4：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